

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要點

106年08月15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立編班、轉科(班)及轉學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想。
- 三、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
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二十二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訊處主任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輔導組組長、特教組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教師代表(一人)、學生家長代表(一人)擔任，辦理校內編班、轉科(班)相關事宜。
- 四、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：
 - 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 - (二)性別考量：由各科提出需求；如是男女混合班者，視男、女生人數多寡，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。
 - 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 - (四)均質原則為先排身心障礙生，再排一般生，最後排其他身分學生，說明如下：
 1. 身心障礙生：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由特教組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 2. 一般生：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，如科有特殊需求，再做安排。
 3. 其他：原住民生、技藝優良甄審入學學生、僑生等，平均編入該科各班。
 - (五)座號之編排：依畢業國中代碼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代碼小者在前。
- 五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分科編班。
 - (二)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、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等)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 - (三)座號之編排均不分類別。
- 六、轉科(班)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、二學期課程之學生。
- 七、轉科(班)申請程序
 - (一)學生應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提出轉科申請書，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科(班)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 - (二)各科人數以當學年度核定報部人數為上限，若各科人數已達上限，則不接受申請。轉科申請優先依序：科出缺 → 建教生轉正規班 → 日校生。
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科缺額者，全額錄取；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缺額者，依序依以下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：學生適性輔導紀錄→當學期國英數三科兩次期中考加權平均總成績→獎勵紀錄→改過銷過後無記過紀錄→服務表現。
※獎懲紀錄計算至轉科申請截止日。
 - (三)教務處受理後，請輔導室委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、輔導後，確實有轉科(班)之需要者，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科。
 - (四)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轉科(班)，得由教務處參照第四至第五點規定編入適當

班級。

(五)本委員會之決議，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申訴。

八、附則

(一)轉科(班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限選填一科，依據本作業要點完成轉科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(班)就讀。

(二)如學生因特殊狀況，經輔導室溝通輔導後有轉班安置之需求，原則上於一年級入學編班後即不受理轉班申請。

(三)通過轉科(班)申請之學生，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抵免，由實驗研究組依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認定；其未修科目，由實驗研究組依學校重補修作業時程安排協調相關老師進行重補修，並將重補修成績登錄。

(四)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